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江先生、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 1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本行为 CEL Elite Limited 核定 1 亿美元（或等值 7.8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6.96 亿元）银团定期贷款，期限 3 年，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简称郑州欧安乐龄）核定人民币 3,2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郑州市惠济区欧安乐龄医养中心（简称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由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实业）核定人民币 9.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6 个月，信用方式。

-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CEL Elite Limited、郑州欧安乐龄、光大实业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146.7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146.78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1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2、为CEL Elite Limited核定1亿美元（或等值7.8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6.96亿元）银团定期贷款，期限3年，由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郑州欧安乐龄核定人民币3,2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10年，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由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光大实业核定人民币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781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2年6月末，

光大集团总资产 69,101.39 亿元，总负债 62,176.71 亿元，净资产 6,924.68 亿元。

CEL Elite Limited 于 2015 年 9 月在香港成立，为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融资平台，自身无实质经营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CEL Elite Limited 主要资产为对间接控股公司的应收账款，约 42.80 亿港元；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约 51.30 亿港元。

郑州欧安乐龄成立于 2019 年 9 月，注册资金 675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郑州欧安乐龄业务范围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协议）/中医科；内科专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郑州欧安乐龄总资产 2,533.27 万元，总负债 1,073.71 万元，净资产 1,459.56 万元。

光大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4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实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和实业两大板块。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光大实业总资产 125.55 亿元，总负债 61.99 亿元，净资产 63.56 亿元。

###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光大集团	130 亿元	未发生	信用
2	CEL Elite Limited	1 亿美元（或等值 7.8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6.96 亿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	光大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郑州欧安乐龄	3,2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28 日	郑州欧安乐龄医养为共同借款人，光大实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光大实业	9.5 亿元	未发生	信用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3 年 3 月 23 日，本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关联董事王江、吴利军、王志恒、姚仲友回避表决）。该笔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 CEL Elite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 CEL Elite Limited 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3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CEL Elite Limited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郑州欧安乐龄护理院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3

##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

(摘录)

---

中国光大银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

###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 巍	董 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